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4 年
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实施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统称“业主”）为一方和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工程主要对 G107 线、G240 线、S225 线、S319 线穿村过镇平交路口进行治理，其中新增单悬臂标志牌 84 套（含黄闪灯），新增单柱式标志牌 98 个，新增热熔标线 12375.16m²，新增振动标线 4785.60m²，新增减速丘 304.5m，新增道口标注 214 个，新增凸面镜 8 个，新增混凝土护栏 92 块，新增道路警示系统 5 套。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 (1959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奇。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30 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海红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金川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